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2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蕭春美地政士即方文達被繼承人方來進之遺產管理
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方文達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
新台幣壹拾柒萬陸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5,470元	94年8月7日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	1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64,480元	9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99%
003	97,109元	94年6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